

征稿启事

为加大本地读者评论力度,形成关注烟台的良好氛围,本报诚邀烟台市民针对烟台新闻及各种社会现象,在话题版发出自己的声音。如果您对烟台身边事觉得不吐不快,对自己的经历见闻有话要说,或者对烟台城市发展有自己的建议,《我有话说》栏目欢迎您参与;如果您读本报新闻后想谈谈看法,《一家之言》栏目也等着您。

稿件字数以500-1000字为宜,择优刊发,稿费从优。来稿注明姓名、地址、邮编。投稿邮箱:yantaihuati@163.com

器官捐献需要转变观念与立法并行

头条评论

孙淑玉

烟台开发区癌症妈妈李丽走了,留下一对眼角膜帮两人复明。被李丽精神打动的同时,我们不得不直面另一个现实,那就是相对于庞大的器官移植等待者而言,像李丽一样愿意在身故之后捐出器官的人太少了。破解供体之困,不仅要提升

市民对器官捐献的认识,政府层面的立法、鼓励政策推行也必不可少。

公开数据显示,每年等待器官捐献的人数在150-200万之间,而真正能等到器官移植的人却寥寥。在临床技术已不是问题的今天,供体稀缺成了最大的障碍。中国人讲究“身体发肤,受之父母”,是不敢毁伤的。去世后,不论是土葬还是火葬,都要“留个全尸”,否则会死不瞑目。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这种

思想已经渐渐失去了生存的土壤,但是人们还是不愿意捐赠遗体,为什么?问题就在于,我国的制度设计缺乏人情味,让人无法感受到捐赠器官的无上光荣。另外就是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很多登记遗体捐赠志愿者的志愿者登记后不知去向,导致捐赠无果;也有不少过世的已登记志愿者因家属的阻挠未能实现捐赠。

通过正规渠道捐献的器官与大量的需求不成比例,尽管能

预料到可能的风险和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仍然有人选择铤而走险。这直接导致地下器官买卖、违法违规为患者实施移植手术等现象发生。据悉,2007年,我国颁布了《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但是相关法律一直没有完善。国家应从立法、经济投入上加大对器官捐献的支持力度,应在国家层面设立人体器官捐献管理机构,在省城层面也设立相应的机构,确保专人负责,从而推动我国的器官捐献工作顺利开展。此前,

有媒体报道称我国器官捐献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以后捐献者家属以及已登记的志愿捐献者将获得优先移植权。如若开展过程透明而公开,必将吸引大批患者家属参与,让更多人获益。

完善器官捐献制度的道路还很长,不仅需要我们的观念来一个180度的转弯,还需要我们国家有相对健全的机制保障。对于处在病痛、生死边缘的患者及其家属来说,我们的器官捐献制度亟需要尽快走上正轨。

嬉笑怒骂

新闻:手机“流量清零”成为日前消费者备受关注的热点话题。日前,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教授指出,“流量清零”是典型的霸王条款。(扬州晚报)

点评:在垄断面前啥都是浮云。

新闻:3月17日晚,北京市公安局禁毒总队会同朝阳分局在歌手李代沫位于朝阳区三里屯某小区的暂住地内,将吸食毒品的李代沫等6名嫌疑人抓获,在丰台区一酒店内将另外2名涉案人员抓获。李代沫等8人尿检均为苯丙胺类阳性,且对吸食毒品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法制晚报)

点评:还没好好学会走路呢,就开始摔跟头了。

新闻:近日,有蚌埠网友在当地论坛上发帖,举报蚌埠市交通局某领导5年期间公车私用。记者从蚌埠市交通局获悉,经过该市纪委调查,网帖反映情况属实,当事人被处以党内警告处分,并加倍收取油料和车辆损耗费3000元。至于当事人姓名职务,交通局只表示是局属单位的一名领导,并未透露其他信息。(中安在线)

点评:5年花3000元,折合一天2元不到。

我有话说

互让一步更能彰显出文明

刘学光(莱山区)

近日,在北大街乘公交车回莱山。刚上车就听到公交车司机与一位大叔在争吵。司机说:“快把票补了,你不够年龄。”大叔说:“怎么不够?正好65岁。”司机说:“你是虚岁够了。”大叔说:“我1949年2月6日出生的,怎么不

够?”两人唇枪舌战,骂声震耳,各不相让,差点就发生肢体冲突。我看不下眼,就对司机说:“大叔65周岁够了,你加一下,虚岁应多一岁。”司机深思了一会儿,就默不作声了,一场就要发生的“战争”被化解了。

每位市民都是城市的文明使者,是城市的东道

主。只有人人争当主人翁,注重自身文明素质,增强大局观念,提高整体意识,为文明的港城增光,为美丽的烟台添彩,那么,我们这座风景美丽、气候宜人的海滨旅游城市,就会游人如织、宾朋满座,我们的城市就会经济更繁荣,人民生活更幸福。

服务要跟上物业费的脚步

赵传勇(福山区)

看罢《服务跟不上物业费还要涨》,我想许多市民肯定深有同感。如何让物业服务跟得上物业费脚步,是摆在业主和物业面前的共同的问题。

我觉得物业与业主,就好比商家和顾客,如果物业能谨记:“业主的追求就是物业最大的动力”,那么服务肯定会更上一层楼。如果物业能做到“业主就是上帝”,那么“物业与业主一家亲”不是幻想。让业主进门就有家的感觉,服务配套跟上甚至走在物业费的前

面,那么我想就根本不存在纠纷。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的道理人人都懂,反过来讲:有付出就必须有相应的回报,也理应行得通。所以我认为业主付出的物业费和物业的配套服务应该成正比,这是常理,也是居民所希望的。仔细想想:如果物业只知索取,不思服务,那么居民肯定不答应,如果物业服务跟得上,而居民少缴物业费,物业也肯定不同意。道理浅显易懂,但如果一方的做法欠妥,肯定会引起纠纷。

物业追求的是经济效

益,业主关注的则是配套服务,两者各取所需,要多站在对方的角度考虑问题,而物业往往掌握着主动权,所以物业要做到急业主之所急,想业主之所想,要让业主觉得自己的物业费物有所值,肯定在物业费上不会有半分含糊。

物业费用维持现状也好,涨也罢,关键是物业的服务要跟上,这个前提很重要,这一步坚决不能省,如果说到做不到,协议也只能是一纸空文;把服务做到业主的心坎里,才是问题的解决之道!

一家之言

举杯莫喝过头酒

孙宝庆(芝罘区)

亲友聚会,席上有酒增添了喜色,营造出欢乐气氛。然而,凡事都有个度,过了可能就会物极必反,乐极生悲。

君不见,有的人嗜酒如命,下顿接着上顿喝,直喝得昏昏然飘飘然不辨东西南北,有的人以“友情浅舔一舔,感情深一口吞”为交友的标准,硬是彼此喝得瘫倒在地上才肯罢手,还有的人喝得嘴无遮拦说话不知高低轻重,致使亲朋反目,恶语相向。

过量喝酒,失去常态,给家宴笼罩上浓重的阴云,使欢乐喜庆的气氛荡然无存,使亲情友情蒙受伤害。倘在饭店唱得醉态百出,呼三喊四,则令人侧目影响环境和谐,留下笑柄。另外,过量饮酒能麻醉神经造成思维紊乱,心脏受到酒精持续损害会程度不同地扩大,容易导致心脏收缩功能减弱,导致心动过速。

贪杯而将法律不当回事,贪杯而不知今夕是何年,贪杯而死乞白赖地“劝酒”,“糊涂”至此,实则已酩酊大醉也。对他们,该灌点“醒酒药”了。由此可见,过量饮酒确实有害无益,因此奉劝诸君:切莫贪杯。

“耀华杯”英文拼词大赛

等你来参加

爱“拼”才会赢
参加拼词赛 轻松赢大奖

如果你是烟台地区11-16岁的初中生
如果你对自己的词汇量及听力有信心
如果你想赢得平板电脑等丰厚奖品
那就快来报名参加“耀华杯”英文拼词大赛吧!
还有机会免费去上海参加比赛噢!

参赛资格:烟台地区年满11-16岁的初中生
比赛时间:2014年4月19日
报名截止时间:2014年4月12日
报名及咨询电话:6383451/3420/6667
主办:齐鲁晚报·今日烟台
烟台耀华国际学校